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編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CRF	CRF由孫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RF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CRF(作為Sunbeam的總承包商)與Sunbeam(作為CRF的分包商)訂立了若干工作訂單，以向CRF提供機電工程及服務，且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該等分包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與Sunbeam之間就新加坡若干建築項目的機電工程供應及安裝訂立了若干工作訂單(統稱「相關工作訂單」)。

於[編纂]，我們與CRF訂立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CRF提供若干機電工程及服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包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各方另行協定。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相關工作訂單項下CRF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機電工程的範圍及複雜性、項目規格、勞工及材料需求、項目工期，以及新加坡同類機電工程的現行市場費率。在釐定定價時，本集團將參考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時間評估所涉及的成本(如適用)，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價亦參考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機電工程項目收取的費用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基準。本集團確認，相關工作訂單項下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關工作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且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照公平基準進行。

交易理由

考慮到(i)本集團在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已建立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及(ii)CRF與本集團之間穩定及持續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訂立相關工作訂單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項目收入來源，並參與CRF承接的建築項目。此外，CRF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有助於項目工程的協調及執行效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相關工作訂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歷史交易金額

Sunbeam向CRF提供機電工程所產生的交易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8.1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

未來交易年度金額上限

預期根據相關工作訂單，CRF就提供機電工程應付Sunbeam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分別不超過8.0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將於[編纂]後繼續的相關工作訂單條款及條件；(ii)現有項目及管道項目的狀況；(iii)本集團預期投標的CRF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委聘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及CRF的歷史交易。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在無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重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的一項豁免，就「— 2.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然而，本公司將始終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即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在本節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過或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取得本公司的確認。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